

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 公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5 日破管售字第 14 號

主旨：標售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執破字第 8 號破產宣告事件破產財團之財產。

拍賣依據：破產法第 138 條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 前言

本破產財團之財產均依破產法規定採公開標售方式出售，從未授權任何人代為辦理出售手續或仲介，希社會各界人士周知，並歡迎逕向破產管理人洽詢相關事宜。

二、 標售財產：

桃園市不動產 2 宗，底價共計新臺幣 (下同) 9,800,000 元 (玖佰捌拾萬元)，所在地、權利範圍及相關資訊如下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面積(m ²)	
1	桃園市	大園區	貨運段	87	330.24	全部
2	桃園市	大園區	貨運段	89	514.10	全部

備註：

1. 上開不動產 2 宗合併拍賣，請投標人合併出價。
2. 拍賣最低價額合計 9,800,000 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
3. 投標保證金：2,940,000 元。
4. 本批土地目前未設定任何權利
5. 使用情形：87 地號土地上有圍牆設施，89 號土地部分有第三人復興空廚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停車場地使用。

6. 本批土地為『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』，有意投標者請務必留意相關法令規定，若因資格不符或不可歸責於本管理人之原因以致無法完成過戶手續，本管理人概不負責，亦不退還已繳付之價款或保證金。

本次標售財產，破產管理人僅依實際狀況進行標售，有意參與投標者應留意，拍定人對標售財產無瑕疵擔保請求權，拍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，包括且不限於外觀、瑕疵、與現況不符等因素，向本管理人爭執撤銷拍定程序、請求減少價金、解除契約或損害賠償。

三、 投開標方式、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 本次投標採合併拍賣之方式，不接受單獨對某宗不動產出價。
- (二) 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、私法人、自然人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，均得參加投標。外國人參加投標，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二十條之限制；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，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，且於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」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。
- (三) 投標人應將投標單連同投標保證金支票一併密封，以掛號方式投寄至「11499 內湖舊宗郵局第 53 號信箱」，收件人請註明為「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」。
- (四) 投標保證金為標金總價之百分之三十（詳見備註欄說明），並應以金融機構所簽發之受款人為「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李岳霖律師、賴麗真會計師」之即期支票（即「台支」或「本支」，非一般現金支票）繳納，投標方式不符合本公告之規定者，其投標無效。
- (五) 投標單投寄時間：即日起至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9 月 11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- (六) 開標時間：109 年 9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45 分。
- (七) 開標地點：弘鼎法律事務所(臺北市復興北路 164 號 11 樓)
- (八) 參與開標之投標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，如委託他人代為投標，應將委任狀附於投標書內。代理投標為業務者，應由不動產經紀業指派具備經紀人員資格者為之。

四、 得標規定：

- (一) 本標案訂有底價，以總價高於底價之最高標者得標，若無投標金額在底價以上，破產管理人得詢問在場參與投標者是否加價，必要時並當場進行書面比價，以書面出價金額高於底價且最高者為得標人；現場無人願加價時，則宣布流標。
- (二) 若有兩方或以上最高標價額相同，當場另行書面比價，以書面出價最高者為得標人；投標者若未到場則喪失喊價權利，若無人願加價則現場以抽籤方式決定得標人。

五、 價款給付及違約：

- (一) 得標人應於得標後當場簽訂書面買賣契約，並以金融機構所簽發之受款人為「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李岳霖律師、賴麗真會計師」之即期支票繳清全部價款。
- (二) 若因可歸責於得標人之事由，致雙方未能依前項規定簽訂買賣契約，破產管理人得沒收投標保證金充作違約金，並取消得標資格。
- (三) 若得標人未能於得標當日付清價款，破產管理人除得解除契約外，並得沒收投標保證金充作違約金。

六、 稅捐及規費負擔：

本次標售財產買賣、交易及移轉所生或相關之一切規費及營業稅、契稅、土地增值稅等一切稅費，以及一切其他費用及支出，均由得標人負擔。

七、 索取投標單：

投標人若欲索取投標單，請於即日起至 9 月 11 日前之上班時間（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）電洽馬小姐（電話：02-2796-6109 分機 816）申請。

八、 開標時間如遇颱風、地震等天然災變或不可抗力事故而停止上班者，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之上午 10 時 45 分。

九、 破產管理人保留修改本公告事項之權利。

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

李岳霖律師

賴麗真會計師